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浔府办字〔2021〕38号

关于印发《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机制，促进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准化医养结合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现建立我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 （一）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机构
- （二）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 （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 （四）深化医与养签约服务
- （五）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 （六）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
- （七）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发展
- （八）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区工信局、区农水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区卫健委为联席会

议牵头单位。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卫健委、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可增补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列席。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议召开或建议召开联席会议。在联席会议之前，可以召开专题预备会或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有关事项，重大事项报告区委、区政府。

四、相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领导及联络员责任，加强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分析本部门医养结合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

工作需要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适时开展调研督导，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

- 附件：1. 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3.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政策解读

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卫健委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设施。认真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我省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卫老龄发〔2020〕4号）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和环境。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内容、方式、责任、费用等，为协作的养老机构提供就医便利，制定相应的便利就医具体内容、工作机制及服务流程。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推广热敏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特色康复中心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门诊部，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中医保健和调理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严防出现院内感染事件。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提高其服务能

力和水平。落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从事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二、区民政局

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机构。支持社区养老机构、福利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设施。鼓励通过腾退、置换、租赁等方式整合闲置资源，开辟社区医养结合设施。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协作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充分利用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居家社区医疗、护理、健康管理等老年健康延伸服务。会同财政等部门，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

三、区发改委

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列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医养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建立医养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落实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积极贯彻中央支持保险等社会资本参与医养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助卫生健康、

民政部门开展以“公建民营”为主的医养服务体制改革。

四、区财政局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本区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支持。

五、区人社局

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待遇。在街道、社区等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出让方式供地。鼓励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有偿使用。规划养老院应毗邻医疗机构，支持将大型养老院配套建设医疗设施作为土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配合相关部门，支持存量建设用地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医养服务设施建设。

七、区住建局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医养服务设施规划要求。落实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有关政策审批备案政策，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盘活利用城区现有空闲商业用地、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依规做好医养服务机构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工作。

八、区市场监管局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和环境。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做好营利性医养服务机构登记工作，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医养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九、区医保局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落实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十、区红十字会

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结合实际兴办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或通过社会筹资方式，参与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等与其宗旨相符合的公益事业。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家庭成员

及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十一、区农水局

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十二、区工信局

协调协助上级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推动适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家庭的各类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的研发生产。推广 VR 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互联网+”服务平台延伸老年健康服务。

十三、区税务局

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十四、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推动开展医养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督促医养结合机构安装独立烟感设备，推动提升智慧消防普及度。完善医养结构管理体系，强化人防技防建设。对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培训，

加强单位员工消防意识。

十五、区金融办

参与医养服务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向从事医养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抵押等形式发放贷款。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

附件 2

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 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 召集人：高 荃 区政府副区长
- 副召集人：刘 继 区政府办副主任
- 胥 晟 区卫健委主任
- 马艺文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刘水金 区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 周晓忠 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 程益珉 区发改委副主任
- 王栓亭 区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 杨小燕 区民政局副局长
- 朱慧娟 区财政局副局长
- 胡 慧 区人社局副局长
- 向 菲 区住建局副局长
- 曹 希 区农水局副局长
- 钟建琼 区卫健委副主任
- 周 文 区医保局副局长
- 李淑芬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沈昶宇 区税务局副局长

黄晓俊 区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朱宏晔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联络员：何全兰 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干部
李慧慧 区发改委干部
宛冬青 区工信局干部
刘俊 区民政局养老股股长
卢育敏 区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熊浩杰 区人社局办公室干部
张焱君 区住建局质安监站干部
周海姚 区农水局干部
吕家麟 区卫健委基层卫生股干部
罗坤 区医保局审核科负责人
张帆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股股长
杨水元 区税务局税政股股长
王红燕 区自然资源局用地股股长
陈强强 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3

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政策解读

2021年10月15日，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浔阳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浔府办字〔2021〕38号，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我区制定《联席会议》的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年人照护服务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在“老有所依”上不断取得新进展。2019年8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行、助洁等便捷服务。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6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九府办发〔2021〕44号），要求各级政府将老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地方政府对医养结合事业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

作为九江市中心城区，我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7.5378万，占全区总人口数的17.4%，老年人对于健康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提升我区为老服务水平，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是建设健康浔阳、为老年人谋福祉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九府办字〔2021〕44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区医养结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确定八项主要职责

- （一）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机构
- （二）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 （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 （四）深化医与养签约服务
- （五）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 （六）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
- （七）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发展

(八)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联席会议》明确五个主要任务

一是加强对医养结合事业的支持和指导。包括五个方面：保障合法权益、支持劳动就业、提供照护方便、加强人才培养、做好公卫项目。

二是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包括四个方面：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推广热敏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特色康复中心建设；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协作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推进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居家社区医疗、护理、健康管理等老年健康延伸服务。

三是大力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包括四个方面：统筹规划建设、加强设施改造、利用公共资源，加强政策支持。

四是规范管理各类医养结合机构。包括四个方面：规范登记备案、加强卫生保健、夯实安全责任、加强综合监管。

五是工作保障。包括四个方面：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信息保障。

四、《联席会议》明确健全组织实施架构

建立区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改委、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监、金融办、医局、红十字会、工信、农水、税务、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为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医养结合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五、《联席会议》的主要亮点

（一）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机构。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推广热敏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特色康复中心建设。

——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协作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

（二）加强配套医养结合服务场地建设。

——规划养老院应毗邻医疗机构，支持将大型养老院配套建设医疗设施作为土地规划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盘活利用城区现有空闲商业用地、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

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通过腾退、置换、租赁等方式整合闲置资源，开辟社区医养结合设施。

——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出让方式供地，支持存量建设用地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医养服务设施建设。

（三）完善各项优惠措施。

——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列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医养服务体系建设，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鼓励各街道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发展。

——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